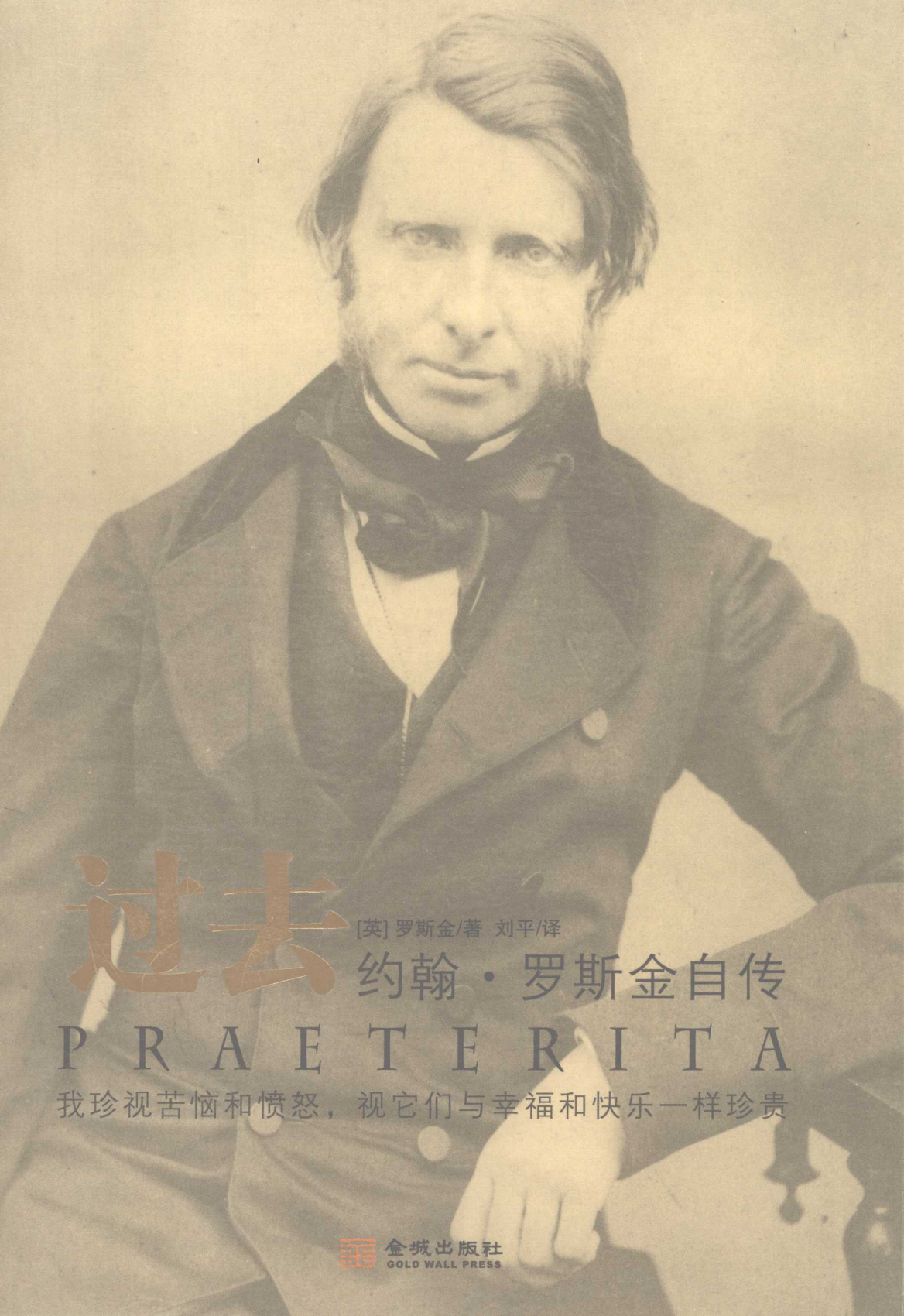




过去

[英] 罗斯金/著 刘平/译

约翰·罗斯金自传

P R A E T E R I T A

我珍视苦恼和愤怒，视它们与幸福和快乐一样珍贵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过去

[英] 罗斯金/著 刘平/译

约翰·罗斯

P R A E T E R I T A

我珍视苦恼和愤怒，视它们与幸福和快乐一样珍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去: 约翰·罗斯金自传/(英)罗斯金著; 刘平译.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1.10

书名原文: Praeterita

ISBN 978-7-5155-0160-4

I. ①过… II. ①罗…②刘… III. ①罗斯金, J. (1819~1900) —自传
IV. ①K835.6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6464号

Copyright©2011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 **金城出版社** 所有, 未经合法许可, 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过去: 约翰·罗斯金自传

作 者 [英]罗斯金
译 者 刘 平
责任编辑 方小丽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0160-4
定 价 48.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行部 (010) 84254364
编辑部 (010) 84250838
总编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自序

为了我的挚友，为了那些发自内心喜爱我作品的忠实读者，我将以往的相关文稿整理成书。此书简明扼要地记录了近几年我所做的努力及遭遇的事件。

因此，在本书的写作整理过程中，我很轻松坦诚，多少也带点个人感情色彩的“饶舌”。要我回答什么让我愉悦地回顾往昔，回顾人生中任意一段我满意或喜欢的旅程，也许我给不出明确具体的答案。相反，有时候我会很认真地思考，人生中有哪些东西对别人来说可能是比较重要的、是需要知道的，哪些往事令我不堪回首而宁愿任其在岁月长河中无声无息地流逝，哪段旅程对读者的思考毫无帮助。我将悠长岁月里的过往场景悉数回想并细细品味——这是主要的研究方法和重要的工作原则——我发现，我记录下的人生要比我预期的精彩许多。因此，我理直气壮地在其他学生面前赞扬它。同时，我非常肯定我的任何一位忠实读者都能够更好地理解这本书。因为我尽我所能在书中向他们展示我真实而完整的个性与人生，没有任何掩饰的意图与痕迹，也没有费一丁点儿心思去刻意展现，甚至偶尔会因为赤裸裸的暴露招致错误的解读，而感到一种莫名的、奇特的愉悦。

父亲生日那天，我在他那栋古老的房子中，曾作为我儿童时期的房间里写下了此中的一些序言。在那栋古老的房子里，父亲为母亲和我铸就了一个家。四岁时，我住进儿童室。弹指一挥间，至今已有六十二个年头。然而，下面的叙述并不仅仅是一位年事已高的老人再次采摘年轻园圃里色彩斑斓的鲜花。正如我所写，谨以此书献给九泉下长眠的父母，感谢他们竭尽所能让我的童年闪耀最美丽的光芒；而他们给我留下的美好回忆，以及很快能再次与他们相聚的盼头，也为我本该悲凉的残念增添了许多欣慰。

于赫恩山（Herne Hill）

1885年5月10日

目 录

.....

001 第一卷

第一章 旺德尔的小溪	002
第二章 杏花绽放的赫恩山	017
第三章 泰河两岸	029
第四章 快乐的求学历程	044
第五章 帕尔那索斯山和普林利蒙山	056
第六章 沙夫豪森和米兰	069
第七章 我的父亲母亲	081
第八章 你的缪斯	093
第九章 法西勒关口	103
第十章 谁是墨尔波墨涅	113
第十一章 基督教堂唱诗班	125
第十二章 罗斯林教堂	139

153 第二卷

第一章 成年	154
第二章 罗马	164
第三章 旅行日记	175
第四章 枫丹白露	188
第五章 辛普朗关隘	200
第六章 比萨圣陵	214

第七章	马库尼亚加	227
第八章	丹麦山的生活	241
第九章	汪达尔盛宴	253
第十章	克罗斯蒙特	267
第十一章	勃朗峰酒店	281
第十二章	奥特本	299

309 第三卷

第一章	夏尔特勒兹修道院	310
第二章	瓦兰峰	327
第三章	爱斯特尔	342
第四章	乔安娜的关怀	351

第一卷

第一章 旺德尔的小溪

我，以及先于我的父亲，是古典学派，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流派，更确切地说，是荷马流派的强烈保守分子。我之所以在不计其数的伟大保守作家中特意提起沃尔特·斯科特和荷马，是因为他们是我个人启蒙的两位重量级大师。小时候，在工作日，我经常翻来覆去地阅读沃尔特·斯科特的小说和《伊利亚特》（*Iliad*）[蒲柏（Pope）的译本]。周日，这些作品的影响力就被《鲁宾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和《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冲淡了。

一直以来，母亲打心底里希望把我培养成一位福音派牧师。幸运的是，我有一位比母亲更为信仰福音主义的姑姑。她严格遵守福音主义者的各种行为准则。每个周日的晚餐她都给我做冷羊肉，而我更喜欢吃热羊肉。这大大削减了《天路历程》对我的影响。这个细小的环节产生的最终影响是，我充分吸收了笛福（Defoe）和英国传教士的作品中蕴含的卓越想象，而且也没有成为一名福音派牧师。

然而，与这些强制性的学习相比，我平日里学到的东西对我人生的影响更为重要。沃尔特·斯科特和蒲柏翻译的《荷马史诗》（*Homer's Epic*）是我自己选择的读物。大约有一年的时间，母亲日复一日、不遗余力地督促我用心学习《圣经》中冗长的章节，强制我一字一句地大声朗读所有复杂的名字和每一个章节，从《创世纪》（*Genesis*）到《启示录》（*Apocalypse*）。在这门课程上，母亲表现出了几点突出的性格特征——耐心、目的明确和果决。从这门课程中，我不仅领悟到《圣经》故事中蕴含的深刻哲理（尽管事实证明，这些哲理只是偶尔能用上），还大大提高了自己承受困苦的能力。重要的是，我从此培养了文学品位。随着年龄增长，我可能很容易就将对沃尔特·斯科特小说的痴迷转移到别的作家的小说上面。而且就语言而论，蒲柏也许就将我引导至

约翰逊 (Johnson) 的英语小说, 或者吉本 (Gibbon) 的英语小说上。但一旦知道《申命记》(Deuteronomy) 第32节、《诗篇》(Psalm) 第119节、《哥林多前书》(1st Corinthians) 第15节、《山顶布道》(Sermon on the Mount) 和《启示录》的绝大部分内容, 我就记住了每一个音节, 也有了自己思索每个单词含义的方法。即便在青年时期最愚笨的时刻, 我也不可能写出完全缺乏深度或形式的英语。我想, 当时无意中最为幼稚的行为, 就是费尽心思去模仿胡克 (Hooker) 和乔治·赫伯特 (George Herbert) 的写作方式和写作风格。

接下来, 从自己选择的大师——斯科特和荷马——那里, 我学到了保守主义, 这也是我后来最优秀的思想唯一需要证明的。换句话说, 就是发自内心真诚地崇拜君王, 而对任何一位试图违背君王意愿或反抗君王的人心怀不满。然而, 我发现荷马和斯科特的作品中反映的君王思想很奇怪, 在当前的社会潮流中显得过于陈旧。再者, 我认为《伊利亚特》的作者和《威弗利》(Waverley) 的作者创造的君王, 抑或得到君王器重的人物, 都承担了比作品中其他人物艰难很多的职责与任务。泰迪德斯 (Tydides) 和伊多梅纽斯 (Idomeneus) 一次总是要刺杀二十名特洛伊士兵, 而其他人士只杀掉一个就可以; 雷德冈脱利特 (Redgauntlet) 叉的鲑鱼, 要比索尔威 (Solway) 任何一个渔民都多。另外, 我还注意到, 他们比别人做得多, 得到的却比其他人少。仅凭这一点, 他们就赢得了我的尊敬和钦佩。除此之外, 最可贵的是, 他们甚至愿意不计回报地去做统治者或统领者, 让自己的追随者瓜分掉所有的战利品或是君王的奖赏。在我看来, 后者似乎和我原先在头脑里构想的君王形象截然不同。我曾理所当然地认为上层统治者和统领者享有的特权之一, 就是做的比任何人都少, 但得到的比任何人都多。因此, 这样的王权在那些远古时代是非常清晰明了的, 而我思考中的现存王权距离现实很遥远。

周日给我做冷羊肉的姑姑是我父亲的妹妹。她住在珀斯郡 (Perth, 苏格兰旧郡) 的桥端, 拥有一个种满醋栗丛的花园, 醋栗的枝叶一直延伸到泰河 (Tay)。姑姑的房子面对河面开了一扇门。河水淙淙流经姑姑的房子, 微微打着旋, 大约三四英尺深, 清澈无比, 河底透明的棕色鹅卵石一览无遗。对一个小孩子来说, 这是一幅永远也看不腻的美景。

父亲选择做一名酒商开始打拼自己的事业时, 没有资金, 还背负着祖父

去世时遗留下来的一笔不可小觑的债务。他接受祖父的“遗赠”，并且在他为自己的事业奠基之前偿还了所有的债务。他这样的举动，使很多人不解。他最好的朋友称他为傻瓜。对于父亲的智商，我无法做出任何评价，因为我知道在处理类似的问题上，他至少不比我傻。我在他坟前的花岗岩墓碑上镌刻着“一个完全诚实的商人”。经过不断打拼，父亲依靠自己的能力在布伦瑞克广场（Brunswick Square）亨特街（Hunter Street）54号买了一栋房子（对我而言，透过房子的窗户看到的风景让我感觉很幸运。透过窗户，我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铁管。工人们借助外表看起来像蟒蛇的小管子，经过美丽的小活板门将水输送到水车里面。我总认为这是一个神秘的事物，总想弄清楚究竟，不停地思考漏水可能带来的后果，而且从未厌烦）。随着时间流逝，我都四五岁了。那年夏天，父亲租赁了一辆驿递马车，带着母亲和我，花了两个月巡回拜访他的乡间顾客（他们喜欢结交拥有自己的房产、能到处旅行的人）。因此，我们以散步般的速度行进。一路上，驿递马车的全景式活动窗户都打开了。对我而言，窗户则显得更为全景式，因为我就坐在驿递马车前面小小的弧形托架上（我们每年夏天都会离开，定期租赁一辆驿递马车旅行，所以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安装托架和口袋）。在旅行过程中，我看到了英格兰和威尔士（Wales）所有的高速公路，绝大部分相交的道路，以及壮美的低地苏格兰（lowland Scotland）的一部分。至于珀斯，我们每隔一年就会在那里度过整个夏天。我曾经在金罗斯（Kinross）涉猎了《隐修院院长》（*the Abbot*），在法格峡谷（Glen Farg）阅读了《修道院》（*the Monastery*）。但我对《修道院》中的“Glendearg”一词感到困惑，不以为然地认为怀特（White）夫人住在欧其尔斯（Ochils）峡谷中的小溪旁，苏格兰女王住在利文湖（Loch Leven）中的小岛上。

对父亲来说最大的收益是：随着渐渐长大，我也能看到英格兰所有贵族的房子；当我在毫不贪婪的欣赏中，拥有能力观察到任何政治真相的时候，我就观察到住到一个小屋里，能对沃里克城堡（Warwick Castle）感到惊奇，比住到沃里克城堡中没有任何可以感到惊奇的事物要幸福。无论如何，沃里克城堡与布伦瑞克广场相比，布伦瑞克广场的宜居程度都不会低。参观沃里克城堡的那天，我收到众多前往美国拜访的邀请。可我无法生活，甚至无法忍受在一个悲惨到没有城堡的国家待一两个月。

不可否认,我最初的君主概念来源于《湖上夫人》(*Lady of the Lake*)中的菲茨·詹姆斯(Fitz James),贵族阶级概念来源于《湖上夫人》和《玛米恩》(*Marmion*)中的道格拉斯(Douglas)。很快,年幼的我就对一个痛苦且令人惊讶不已的现象产生疑问:为什么现在所有的城堡通常空无一人?坦特伦城堡(Tantallon)傲然屹立,却没有安格斯的阿奇博尔德(Archibald of Angus)出现;斯特林城堡(Stirling)宏伟壮观,却找不到斯诺的骑士(Knight of Snowdon)。美丽的画廊与花园在英格兰随处可见,但管家和园丁说领主和夫人一般都居住在城镇。内心深处的渴望掀起了我进行所谓的“复兴”激情。尽管我每年的5月29日会很虔诚地在衣服的扣眼处戴上镀金的橡木苹果,但我慢慢察觉到,也许查尔斯二世(Charles the Second)的复兴没有我想象中那么彻底和全面。在我看来,查尔斯二世的复兴和我想要的复兴相比较,就好像是把镀金的橡木苹果和真正的苹果放在一起,查尔斯二世的复兴是前者。我越来越睿智。在我看来,摒弃苦涩的苹果,追求香甜的真实的苹果,用活生生的君主填补逝去的国王,这种欲望很理性,也具有丰富的浪漫色彩。久而久之,这种欲望转化成理想,我把去种植真实的苹果作为人生的主要奋斗目标,把去拜见君主作为我人生的首要目标。

我从未把我的偏见归结于血统传承。原因有二:一是我对父亲的祖先一无所知;二是我对母亲的先辈也了解甚少。我只知外祖母是克罗伊登郡(Croydon)马克特街(Market Street)的一位领主。我曾祈祷她起死回生,这样就能把她的西蒙娜·莫米(Simone Memmi)的国王头像作为一种标识。

我的外祖父是一名水手。像鲁宾逊一样,他常常在雅莫斯(Yarmouth)的各条河流中航行,难得回家一趟。他回到家中,总能让自己过得开开心心。我推测,他可能从事着与听证会相关的业务,可这种猜测从来没有得到证实。我母亲对此也不太关心。外祖父在家的时候,对母亲和她妹妹宠爱有加,除非她们有含糊其辞或说不上着边际的话的倾向,因为这对孩子而言不可原谅。一次,他敏感地察觉到母亲对他撒了谎,随即命令仆人买了足够做一把扫帚的枝条,捆绑在一起,鞭打母亲。提起这段往事,母亲说:“他们本不应该拿一整捆扫帚枝条来鞭打我的。”“但是我从中也获得了不少好处。”母亲随即补充道。

我的外祖父在32岁时因骑马意外去世。那次,他没有像往常一样走路回

克罗伊登郡，而选择了策马回家。他的腿被马撞击到墙上。最后，他被剧烈的疼痛折磨致死。当时，我母亲才七八岁的样子。外祖父去世后，她和姨妈一同被送进了一个当时在克罗伊登郡相当时髦的日托学校——赖斯女士创办的学校。在那里，她学习了福音派原则，成为学校里的绣图女孩和最好的针织女；而姨妈坚决拒绝接受福音派原则，成为学校的灾难和痛苦。

母亲拥有强大的影响力，却不骄傲，她在自己勤奋的事业中越来越杰出，她妹妹很爱她，但经常嘲笑她。她妹妹拥有更多的才智、更少的骄傲，但没有什么善恶观念。最后，已经成为一名完美家庭主妇的母亲被送到苏格兰，去照顾爷爷的房子。爷爷年复一年摧残自己，最终摧毁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时，我父亲来到伦敦，在一位商人家里做簿记员，做了九年，其间没有休息过一个假日。随后，他开始着手经营自己的生意，偿还他父亲遗留的债务，并和他克罗伊登郡身为模范女性的表妹（也就是我母亲）结为夫妻，组建家庭。

同时，姨妈留在了克罗伊登郡，嫁给了一位面包师。我4岁的时候，父亲在伦敦生意场上的地位有了显著提升（这是可以查证的）。记忆里，他对我很严厉，至少对于孩童时候的我来说很严厉，完全无法理解；他就像是布伦瑞克广场亨特街到克罗伊登郡马克特街上最不可能有胆怯之色的人。但是，每当父亲生病时，繁重的工作和悲伤在他身上和脸上留下的印记就会一一显现出来。这时，我们全家都会去拜访克罗伊登郡的姨妈，在都帕斯山（Duppas Hill）上散步，在阿丁顿（Addington）的石南丛中穿行。

姨妈居住的小房子至今（至少四个月前）还是马克特街上最为时髦的房子，商铺上面的二层有两个真正的窗户。但我从未为公寓这个特色感觉困扰，除非我父亲偶然来了兴致，想要用印第安墨水作画，我还要恭敬地坐在旁边观看。不用陪父亲作画的时间，我通常穿梭在商店、烘烤房，以及在后门那里环绕着清澈泉水的石头中（以前，清澈的水流最后会流入现代下水道）。大多数时候，姨妈的狗陪伴着我。这条狗原本在街上流浪。姨妈收留它的时候，它已经饿得奄奄一息了。姨妈收留了它，把它培养成了一条勇敢而和善的狗，正如她对遇到的每一只流浪动物做的一样。姨妈这样的善举保持了一生。

姨妈的房子里，可以时不时朝伊甸河（rivers of Paradise）瞅上几眼，这让我心满意足。我在布伦瑞克广场亨特街住到4岁多，一年中的大部分时光都在

那里度过。夏季我们几周要到小村舍（真正的村舍，不是所谓的别墅）去住宿，呼吸新鲜空气。我们住的小村舍要么是汉普斯特德（Hampstead），要么是达维奇（Dulwich），或是瑞德里（Ridley）夫人的旅馆。从瑞德里夫人旅馆后面的弄堂出来，就进入达维奇领土范围的另一边。那里的春天，漫山遍野是小野花，秋天则处处是黑莓。但我现在能拾起的那些日子的回忆总与亨特街连在一起。母亲照看我的总原则，是保证我远离可以预计的痛苦和危险。此外，她就让我尽情地玩，前提是我既不焦躁也不主动制造麻烦。但原则是这样的：我必须寻找自己的娱乐。任何种类、任何形式的玩具都是不允许的。因此，我克罗伊登郡的姨妈对我修士般的贫穷给予无限同情。有一次我生日，姨妈为了动摇我母亲拒绝诱惑的果决，跑遍了所有的集市，挑选了她认为最闪耀、最惹眼的潘奇（Punch）和朱迪（Judy）（此处指玩偶），如真实的潘奇和朱迪大小，身着红色与金色的服装，绑在椅子脚上还会跳舞。姨妈描述他们的众多优点和美德时，我一定感到非常震惊，要不然我不会对那两个人物脸上的表情记忆深刻。我母亲很高兴地收下了。但母亲过后悄悄地告诉我，我不能拥有他们。后来，我就再也没见过姨妈买的潘奇和朱迪了。

我从不希望、不敢奢望，甚至都不敢幻想能够拥有在玩具店里看到的玩意儿。我拥有的“玩具”就是一串钥匙，这是母亲唯一允许我占有的闪闪发光和叮叮作响的玩具。再长大一点，我有了一部水推车和一个球。五六岁时，我的玩具库里又增添了两盒切割精细的木砖头。尽管这些“玩具”非常简陋，但是我对它们拥有绝对的占有权（虽然我哭闹的时候，得到的总是一顿鞭打），整体来说，摆弄这些玩具总比我坐在楼梯上嚎叫或跌倒要好很多。很快，我就掌握了如何平和、理智地掌控自己的生活 and 情绪的方法：我能够在简单重复的游戏中欢欢喜喜地度过一天，如描绘方形轮廓，比较地毯的颜色，观察木质地板里面的钉子和楔子，数对面房子所用的砖块数量；我兴奋地用水推车的皮革管子人行道旁滴水的钢管处接水，激动地看着水推车慢慢灌满；我几乎对掌管水龙头开关的过程产生了崇拜——我一直拧啊拧啊，突然，街道中间就喷射出一注喷泉。但是，我玩耍的主要玩具是地毯、在床单下找到的东西、衣服和墙纸。我喜欢去观察这些触手能及的东西，而且对这些物品的兴趣很快就获得了认同。我三岁半时，诺斯卡特（Northcote）先生给我画了一

幅肖像画。我和他待在一起还不到十分钟，就问他为什么他的地毯上有那么多的洞。这幅肖像画画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孩，黄色的头发，像小女孩一样穿着白色的罩袍，搭配着巨大的淡蓝色腰带，与之呼应的是蓝色的鞋子。小孩脚很大，与小小的身体极为不成比例；而脚上穿的鞋子更是大得离谱。

我的日常衣着被这位老画家用现实主义手法完美地表现。它们在画上，比摆放在我的儿童房里更夺人眼球。画中的我正在一大堆木材边缘奔跑。木材上特有的树木条纹清晰可见，吸收了英国皇家艺术学院的首任院长约书亚·雷诺兹（Joshua Reynolds）勋爵的绘画风格。应我的要求，老画家在画面中遥远的地方添上了两座圆圆的山头，用的是和我鞋子一样的蓝色。为什么要添加两座山头呢？我去过苏格兰一两次，每次我们走近特威德河（Tweed）和埃斯克河（Esk），我的苏格兰保姆总会哼起下面的歌谣：

苏格兰，我的情人，完全裸露在你的视野中，
没有任何遮掩，山峦青翠如黛。

远山的构想，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脑海中描绘的在苏格兰姨妈家极其幸福圆满的生活景象，种满醋栗的花园，醋栗丛随地势倾斜，一直延伸到泰河。但是，当年迈的诺斯卡特先生问我希望在画中远处添上什么时，我装模作样地思考了一小会儿，以便给老画家一个确切的答案。我本应该说“青翠的山”，而不是“醋栗丛”。对一个年仅三岁半的儿童来说，我并没有凡事都以自我为中心的病态倾向。相反，这充分证明我只是对世界充满好奇，并非一无是处。

我认为，我之所以能够获得老画家的喜爱，是因为从小培养的平和个性。这得归功于我独特的家教。如前文所述，我只要制造麻烦，就毫无例外地得到一顿鞭打。我和老画家共处一室时，心平气和、心满意足地数着他地毯上的洞，或静静地看着他把作品从袋中慢慢取出。在我眼中，后者实际上是一个非常优美的动作。但是，我记得我对诺斯卡特先生在画布上运用的颜料没有任何兴趣。从这个方面来说，我对色彩明快的画作的构想是这样的：一个大大的颜料罐不可或缺，装满最明亮的绿色颜料，插着一只湿漉漉的画笔。我的安静非常讨老画家喜欢。他甚至恳求我的父母允许我坐在他旁边，作为他

正在创作的有关古典主题画作中的小孩面孔的原型。画中的我，按照老画家的安排，顺从地躺卧在一张豹皮上，一个生活在森林中的野人从我脚上拔出一根刺。

我认为，这些细节说明我孩童时代享有的“待遇”（指上文提到的鞭打）或偶然的状况改变，完全适合我小时候的性情。但是，关于我是如何走近文学的这个问题，答案还有待商榷。我毫无避讳地说，我并不打算将它归功于我在圣乔治学校接受的教育。我坚决抵制一字一句地阅读文章。但我能熟练地记住整个句子，复述时准确地指出书上每一个单词。而一旦把这些单词抠出来（在别的地方看到这些单词），我就不认识了。母亲为此曾一度要放弃教我阅读。她教我阅读，只希望通过数年的努力，我能够掌握当时流行的音节研究系统。可是，我一如既往地按照自己的方式愉悦自己，在制作图案的同时逐一记住全部的单词。5岁时，我被送进了巡回图书馆，作为我的“第二书卷”。

我试图对单词进行整体集合记忆，原因之一是我对文字的打印体发自内心的喜爱。别的孩子在画小狗小猫时，我就开始对打印文本进行描摹，乐此不疲。下面的字是我从《基督七圣人》（*Seven Champions of Christendom*）书皮底纸上描摹下来的（其艺术性应该从字母“L”的书写特色与字母“G”的相对高度来进行评判）。

the noble knight like a bold and daring hero
then entered the vale where the
son had his end who remembered sight of him
his very strong throat sent forth a sound

Bolton Abbey
Dear Mother 24th Jan. 75
Will you kindly facilitate
with moderate care, the above
piece of ancient manuscript in Fox.

这被认为是我在这个方面所做的最早的艺术研究。五十年后，弗斯（Fors）以我的摹本为蓝本，对前几行进行描摹，把摹本交给了伯吉斯（Burgess）先生，对此书表现的艺术发表了相应的评论与赞扬。我想，他应该把后几行也描摹下来，因为前后这几行文字原本就是在一起的。

母亲后来告诉我，在我出生之前，她就模仿汉娜（Hannah），郑重而虔诚地“让自己完完全全皈依上帝”。在这个问题上，伟大的妇女都有带着她们未成年的孩子浪费时间的倾向。这种虔诚的行为所蕴含的真正意义在于：如果西庇太（Zebedee）的儿子们没有（或者至少他们希望没有）成为基督身边的门徒，那么，她们认为自己的儿子在有生之年，最终也会被提升到那两个神圣的位置上。她们还相信，如果自己每天都虔诚地向基督祈祷，祈求基督收她们的儿子为门徒，可以使她们的儿子成为基督门徒的机会增大。然而，她们通常都忘了西庇太的儿子最初是如何得到这两个位置的。基督门徒的位置不是伟大的基督给予的！

至于我母亲所说“让自己完完全全皈依上帝”的真正含义就是，想方设法送我上大学，努力将我培养成一名牧师，将我按照“教堂”的戒律来抚养。我父亲拥有一个极坏的习惯——在关系重大的事情上，一切听从我母亲的安排与指示，而在众多琐碎的事情上却坚持己见、一意孤行，也许这就是他灵魂的本质体现。他一声不吭地让我退出了雪利酒交易，认为这是一件不洁净的事；他对母亲做出的有关我的最终判定，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为许多年后，他还为我最终没成为一名牧师而伤心流泪。我记得很清楚。那次，他正在和我的一位艺术家朋友进行交谈。我朋友非常崇拜拉斐尔（Raphael），为我没有在作品中添加这个广受欢迎的品位而遗憾不已。父亲和朋友为此相互安慰，他们认为我太过于鲁莽轻率，在公众面前谈论透纳（Turner）和拉斐尔。相反，他们认为我应该向透纳和拉斐尔讲解他们的灵魂如何才能得到救赎，而不是顺应我自己的心。一个多么和蔼可亲的牧师，在我身上迷失了！“是的，”父亲说，“他本应该成为一名主教的。”此时父亲已老泪纵横。父亲流下了真诚的泪水，就像是任何一个父亲因儿子做错事而流淌的泪水，毫无做作，满含深情。

母亲打心眼里希望我长大以后能从事一份崇高的工作，她认为将我培养成一名牧师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很小的时候，她就开始带着我进

教堂接受熏陶。对我而言，这不失为一件幸事。我总是能安安静静地待在教堂里，因为我性格平和，而且对母亲那金色的香料饰盒着迷。只有在教堂做礼拜的时候，母亲才会拧开那个香料饰盒，我可以借机透过没有盖紧的盒盖看到海绵上面裸露的环状物品。那时候，我发现教堂的长椅是一个非常无趣的地方，想让我保持安静不动都很难（早上，我最好的故事书会被收走）。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星期天的恐怖甚至将它一成不变的沉闷蔓延至星期五。而星期一的到来，意味着七天可以不去教堂，但这所带来的欣喜依旧敌不过星期天蔓延出来的忧郁。

尽管如此，我仍依稀记住了牧师豪厄尔（Howell）先生的布道。偶尔，母亲最亲近的朋友会号召大家一起坐在我家红色沙发坐垫上，模仿牧师豪厄尔先生布道，庆祝和赞颂我的孩童时代。我认为，类似的布道大约十一个字那么长，非常具有代表性。我还认为它是世界上最纯粹的福音，因为它的开头是这样的：“人需向善。”

家中很少有人来访，连工作日也是。我从未获准可以吃餐后甜点，直到长大到可以干净利落地砸开坚果。那时，母亲允许我下楼为客人砸坚果——我希望他们喜欢这样的待遇——但不允许我吃坚果或其他任何精致的食物，其他场合也一样。仅有一次例外。一天下午，在亨特街，母亲从储藏柜里给我拿了三粒葡萄干。我现在还清晰记得我在诺福克（Norfolk）街第一次吃蛋奶糊的情景。当时，我们的房子需要刷漆，进行清理什么的，我们暂时在诺福克街租了房间。父亲在前面的房间用餐，蛋奶糊没有吃完，母亲把剩下的蛋奶糊端进后面的房间让我享用。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了解我不幸的生活经历，且不会因为我描述的繁冗而失去耐心，我有必要对我父亲在伦敦的商业地位进行一些描述。以我父亲为首要合作伙伴而建立起来的工厂，在当时享有非常高的声誉，可能一些年迈的老者至今还能想起来。他们在一座狭窄的小楼一层的小会计室里开始了创业。小楼位于东伦敦大学一条狭窄的街道边。街道名为比利特街（Billiter Street），是连接利登霍尔街（Leadenhall Street）和芬彻奇街（Fenchurch Street）的主要街道。他们三个合伙人的名字，被刻在会计室里电铃下的黄铜板上，分别是罗斯金（Ruskin）、特尔福德（Telford）、多麦克（Domecq）。